

关于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3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詹上明；联系电话：021-6107669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4日